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术科研、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凡团结向上、班风学风良好、学术科研能力整体较强的研究生班集体，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学校各类荣誉称号，获得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荣誉称号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种类及评选比例

第四条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一)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

1. 谏实扬华奖章；
2. 优秀研究生标兵；
3. 优秀研究生；
4. 优秀研究生干部；
5. 明诚奖；
6. 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

(二) 集体荣誉称号包括：

1. 研究生忠忱班集体；
2. 研究生优秀班集体。

第五条 荣誉称号评选比例。

(一)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比例：

1. “谏实扬华奖章”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
2. “优秀研究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人数不超过研究生干部人数的 10%；“优秀研究生标兵”评定人数不超过“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总人数的 10%；
3. “明诚奖”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
4.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

(二)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比例：

“研究生忠忱班集体”每学年评定 10 个，“研究生优秀班集体”评定班级数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15%。

第三章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加各类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热爱母校，积极践行“**诤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 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五)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第七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各类个人荣誉：

(一) 在参评学年或评优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因个人学业困难造成延期毕业者；

(三)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

(四) 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八条 “**诤实扬华奖章**”为西南交通大学学生个人最高荣誉，其评选具体条件如下：

(一) 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公认和好评；

(二) 原则上应具备“**优秀研究生标兵**”条件；

(三)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2. 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表现突出；

3. 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4. 在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5. 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6. 在创新创业中产生突出社会效应。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具体条件相应如下：

(一) “**优秀研究生**”评选具体条件：

1. 学术科研及创新能力强；

2. 综合素质好；

3. 群众基础好，深受导师和同学的好评。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1. 在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认定的学生组织或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及以上；

2.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原则性强，群众基础好、威信高，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

3. 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三) “**优秀研究生标兵**”除应具备“**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完成第一学年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完成第二学年学习的硕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内有一定成绩的学术成果；

2. 完成第一学年学习升入二年级的博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内有一定成绩的学术成果；其他年级要求在本专业内有较突出的学术成果。

第十条 “明诚奖”评选具体条件：

(一)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自强不息、科技创造、创新创业、助人为乐、志愿服务、诚实守信、见义勇为、敬老孝亲、特殊才能等方面有较好的表现；

(二) 学习态度端正，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第十一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

(一) 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公认和好评；

(二) 读研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至少一次；或曾获得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或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至少一次；

(三) 能正确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

(四) 省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读研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至少一次，并且曾获得学校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或专项奖学金；

2.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挂职锻炼服务半年及以上者，考核合格，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第四章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参加各类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班级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班级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班级组织机构健全，班干部以身作则，并在班级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 班风学风优良。班级学术氛围浓厚，学术风气端正；班级能积极开展有益同学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文体活动；寝室文化和谐向上，班级凝聚力强；

(四) 班级同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参评学年和评优工作周期内没有受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 “研究生忠忱班集体”是研究生优秀班集体中综合表现更为突出的班级。

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与联络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校团委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任委员。

在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中，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

(一) 负责评审各类荣誉称号，确定获奖人选(班级)名单；

(二) 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等为成员。

在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中,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一) 负责评审本学院各类荣誉称号,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班级)名单;

(二) 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六条 各学院组织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各项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推荐工作。各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由相应学生组织指导老师任组长,负责组织全体成员开展各项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推荐工作。

第六章 评定办法及程序

第十七条 各类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年9-12月进行。

第十八条 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推荐人选,经其导师审核并明确推荐意见,学院学生工作部再次审核推荐材料后,报院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

校级学生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干部”、“明诚奖”应由相应学生组织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经其导师审核并明确推荐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汇总拟推荐人选材料后,推荐至各学院学生工作部,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部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

院级学生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干部”、“明诚奖”应由相应学生组织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经其导师审核并明确推荐意见,报学院学生工作部,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部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

“省级优秀毕业生”经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后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九条 各类集体荣誉由评选班级提出申请,经学院导师代表填写推荐意见,学院学生工作部审核申请班级材料后,报院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班级名单。

第二十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学生,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和奖品,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班级,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研究生忠忱班集体”奖金5000元,“研究生优秀班集体”奖金3000元。

第二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诤实扬华奖章”、“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明诚奖”不可兼得。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和奖品(奖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全日制学生的各二级教学单位(含中心、所、书院、实验室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个人、先进集体评选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